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长征镇金沙党群服务中心：2026年房屋租赁费采购活动，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征镇金沙党群服务中心：2026年房屋租赁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0人，营业收入为15323万元，资产总额为3135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